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公 佈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認購人之函件，通知本公司指稱違反認購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一事。

茲提述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發行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票面息率為每年8.0厘及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連同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作為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下其中一項承諾，只要認購人持有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償還金額，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金潤之先生（「金先生」）及陳均鴻先生（「陳先生」）須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金先生及陳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辭任」）。因此，認購人指稱辭任構成違反認購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條件」）下之違約事件，賦予認購人權利向本公司發出各份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付款之通知。此外，認購人進一步指稱金先生辭任同時構成條件所界定之控制權變動事件，賦予認購人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認購人之函件（「函件」），通知本公司上述事宜。然而，作為善意表現及對本公司之支持，認購人於函件中表示，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認購人未必會行使其向本公司發出各份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付款之通知之權利，或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將相互同意之較後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 (i)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每次於銀行賬戶（「賬戶」，即存入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處）提取1,000,000美元或以上後，即時知會認購人；及
- (ii) 本公司須於上述各申報期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提交賬戶之雙週電子銀行結單副本。

根據函件，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以書面確認本公司是否願意接納上述條件。認購人於函件中同時表示，上述保留行使其於認購協議及／或條件下之權利之要約，可由認購人酌情隨時取消或撤銷。

董事將仔細討論有關事宜，並將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尋求經參照當時商業情況後視為最適合之合適融資渠道（例如透過債務融資、股本發行或透過並用上述方法）償還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